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370)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请股东（或股东代表）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 2017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为保证会场秩序，会议开始后，请关闭手机铃声或调至振动状态。

三、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

四、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按照表决票中的要求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 任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五、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签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及参会来宾
- 三、大会推选计票、监票人
- 四、宣读并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 (一) 审议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 审议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五) 审议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六) 审议《关于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 审议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五、听取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发言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答
- 七、股东对大会议案投票表决
- 八、现场表决结果统计
- 九、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监票人代表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十、宣读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十一、律师宣读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二、主持人宣布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序号	议案名称	页码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3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
4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
5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3
6	关于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7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8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25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7
1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1

议案一：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感谢大家长期以来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就 2017 年董事会的运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报告。

一、2017 年工作情况回顾

2017 年，公司重点抓了提升企业内部规范管理，继续推动完善 6S 管理，进一步加强完善各分厂、部门的管理制度和管理目标要求，建立干部、员工的考核绩效制度，提升干部、员工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性，维护企业规范运行、生产安全；重点抓了对干部队伍建设，2017 年下半年，公司对主要领导进行了及时调整和重新分工，明确职责落实责任。本年度公司纺织板块印染布产量 4937.08 万米，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11.73%，销量 4220.89 万米，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24.51%；但受纺织行业东南亚转移影响，印染行业市场竞争依旧激烈，为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印染布销售单价下降，印染板块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

子公司济化公司本年度订单量有所减少，公司管理层审时度势，严格根据订单控制产量，本年度库存量较上年减少 3.60%。由于本期原材料 PBT 树脂单价上涨，PBT 工程塑料毛利率较上年减少 1.77 个百分点。子公司新源公司围绕生产经营目标，强管理、控风险、抓落实，全面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夯实安全基础，强化安全责任意识，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持续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全年安全生产平稳有序。同时加强财务集约管控，切实严控成本和费用，煤炭是公司经营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国家限产能政策的影响，2017 年，煤炭价格高位运行，导致公司燃料成本大幅上升。公司管理层紧盯“保供、控量”目标，充实燃料调运力量，保证公司煤炭供应，并定点定期巡查，推动节能降耗“人人有责”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展开，强化节能管理，规范能耗统计分析。

本年度，公司根据实际状况，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完善和提高，加强内部审计，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杜绝因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损失。持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执行力和监督检查力度，持续规范运作，强化跟踪落实，确保公司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确保内部控制落到实处。并加强一线员工安全培训，定期在安全生产、操作技能、法律法规及应急救援措施等方面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工作技能。同时，公司持续在全国重点院校招募应届毕业生，并对其提供系统的培训，加强公司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公司主要经营业绩

2017 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06588.34 万元，同比增长 9.12%，主要是 2017 年印染布销量增加及新源公司发电量增加所致。营业成本 91559.28 万元，同比增长 9.68%，主要是 2017 年

原材料单价上涨所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408.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71.32 万元，较上期减少 68.18%，主要是本年度购买原材料棉花所支付的现金增加及期末未到期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三、董事会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项议案。

2、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3、2017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四、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了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7 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落实股东大会安排的各项工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的全部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所议事项并表决，履行了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诚信、勤勉义务，依据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认真勤勉履行了各自职责，为公司经营管理发挥了专业性作用。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公司战略部署、发展规划等方面，提出了重要的建设性意见。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详见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对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发放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工作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报酬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发放标准合理，符合公司的目标责任考核和薪酬政策。

七、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围绕“质量为本、做强主业”的发展战略，努力打造负责任的上市公司，不断提升主业的盈利能力，通过强化产业协同，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又好又快发展。

（二）经营计划

2018 年公司将以质量为本，做强主业，以客户满意为导向，重点抓好人才队伍、制度体系和质量文化三大建设，奋力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在市场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18 年公司的总体经营目标为全年计划生产印染布 5000 万米，纱 12000 吨，PBT 工程塑料 13000 吨，实现营业收入 11 亿元人民币左右。

以上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对此应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公司监事会委托，向大家做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本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依法履行职责。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4月15日，本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七项议案。

2017年4月26日，本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7年8月19日，本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7年10月27日，本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与此同时，监事会积极列席或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检查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运作的审核意见

2017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出席或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密切关注公司依法运作、关联交易等事项，并进行认真监督检查，保障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及公司的正常运营。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能认真贯彻及执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严重违法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经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等相关文件，认为本公司财务管理较为规范，会计制度基本健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财务报表符合《公司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出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7年，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2017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项监督检查，检查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披露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持续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18日

议案三：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房巷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65,883,410.14	976,756,001.72	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88,875.44	46,536,486.03	-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835,483.05	41,880,435.55	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13,166.82	149,931,693.69	-68.18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0,374,826.06	1,242,230,835.22	2.27
总资产	1,749,988,457.53	1,697,143,924.09	3.11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3	0.0584	-5.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3	0.0584	-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7	0.0525	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	3.81	减少0.3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3.43	减少0.02个百分点

三、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65,883,410.14	976,756,001.72	9.12
营业成本	915,592,818.89	834,821,633.50	9.68
销售费用	9,778,765.48	10,508,842.74	-6.95
管理费用	39,938,015.06	41,848,989.74	-4.57
财务费用	-6,149,199.87	-12,016,195.5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13,166.82	149,931,693.69	-68.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4,611.69	-4,408,158.8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4,884.60	-6,377,953.84	不适用
研发支出	22,427,534.01	26,014,608.14	-13.79

说明:

- 1、财务费用相比上年度增加，主要是本期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主要是本期购买原材料棉花所支付的现金增加及期末未到期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出较上期减少所致。
-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主要是本期公司利润分配金额较上期增加所致。

四、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1,043,243,134.56	1,031,025,911.73	1.18
应收票据	45,016,556.61	34,371,565.11	30.97
应收账款	126,928,019.58	110,444,413.86	14.92%
预付款项	9,049,098.77	3,325,808.78	172.09
存货	203,215,831.20	150,005,155.55	35.47
固定资产	284,504,545.16	327,088,807.32	-13.02%
应付股利	42,000,000.00	0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0,346.76	2,771,712.30	-61.38

说明

- 1、应收票据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增长主要是本期客户单位变更结算方式及期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2、预付款项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增长主要是本期预付 PBT 树脂款项增加所致。
- 3、存货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增长主要是本期原材料棉花库存增加所致。
- 4、应付股利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增长主要是子公司济化公司、新源公司、兴仁公司利润分配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 5、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减少主要是上期影响所得税的暂时性差异本期已结算所致。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四：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大家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088,875.44 元，董事会拟定按公司未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5,944,884.60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五：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24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要求、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上市公司年报工作备忘录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公司编制并披露了《2017 年年度报告》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

**关于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在2017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建议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工作情况决定其报酬。2017年度支付财务审计费用60万元(含子公司的审计费用)，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汇报。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卞平芳、卞建峰、卞惠良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为：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先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关联企业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在生产经营中发挥协同效应、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加速公司资金周转，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财务费用，节约融资成本，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更充足的资金及安全保障。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公开并参照市场价格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油类及运费	江阴市三房巷加油站	500	376.29	
	切片	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50	75.68	

		江苏兴业塑化股份有限公司		3.90	
	工业水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80	66.56	
销售产品或商品	电、蒸汽、软化水	江阴华盛聚合有限公司	24000	926.04	主要系 2017 年度关联方开工率提高, 新源公司发电量增加所致。
		江阴华怡聚合有限公司		1232.12	
		江阴兴佳塑化有限公司		100.18	
		江阴新伦化纤有限公司		5082.66	
		江阴海伦化纤有限公司		3715.08	
		江阴运伦化纤有限公司		830.99	
		江阴博伦化纤有限公司		1893.13	
		江阴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2872.66	
		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3644.14	
		江阴华星合成有限公司		1332.20	
		江阴兴盛塑化有限公司		1594.90	
		江苏兴业塑化股份有限公司		295.03	
		江阴兴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103.25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149.16	
		合计			
销售产品或商品	烧碱	江阴华盛聚合有限公司	-	259.02	
		江苏兴业塑化股份有限公司		0.60	
		江阴兴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53.46	
		江阴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0.10	
接受劳务	加工修理费	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120	113.80	
金融服务	存款业务	三房巷财务有限公司	80000	68700	
综合服务费		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38	35.85	上年预计金额为税前金额。
土地租赁	江阴华怡聚合有限公司		37.23	35.46	
	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19.05	17.97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不含税)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	油类及运费	江阴市三房巷加油站	400	58.48	376.29	97.75	

材料	切片	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	83.21	75.68	83.22	
		江苏兴业塑化股份有限公司		0	3.90	4.29	
	工业水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70	18.32	66.56	12.57	
	PBT 树脂	江阴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4800	0	0	0	关联方 PBT 树脂生产线投产, 可生产济化公司所需原料。
	棉花	江阴新协特种纺织有限公司	350	0	0	0	公司根据生产需要, 适量采购。
销售产品或商品	电、蒸汽、软化水	江阴华盛聚合有限公司	28000	541.22	926.04	2.98	
		江阴华怡聚合有限公司		277.57	1232.12	3.97	
		江阴兴佳塑化有限公司		24.48	100.18	0.32	
		江阴新伦化纤有限公司		652.49	5082.66	16.36	
		江阴海伦化纤有限公司		1026.21	3715.08	11.96	
		江阴运伦化纤有限公司		663.03	830.99	2.68	
		江阴博伦化纤有限公司		649.90	1893.13	6.10	
		江阴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720.60	2872.66	9.25	
		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696.50	3644.14	11.73	
		江阴华星合成有限公司		433.03	1332.20	4.29	
		江阴兴盛塑化有限公司		276.49	1594.90	5.14	
		江苏兴业塑化股份有限公司		85.48	295.03	0.95	
		江阴兴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468.14	2103.25	6.77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47.30	149.16	0.48	
		合计			6621.84	25771.54	
接受劳务	加工修理费	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120	18.63	113.80	6.07	
金融服务	存款业务	三房巷财务有限公司	78000	77481.15	76814.80	70.7	
综合服务费		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35.85	0	35.85	100	
土地租出		江苏兴业塑化股份有限公司	25.23	0	0	0	
土地租用	江阴华怡聚合有限公司		35.46	0	35.46	66.37	
	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17.97	0	17.97	33.6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江阴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卞建宏；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主要

股东：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5.00%；注册资本：1200 万美元；主营业务：生产电力、蒸汽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工业园区。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为 448,527,834.49 元，净资产为 349,198,860.36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3,517,870.09 元，净利润为 66,980,548.50 元。

2、关联关系：江阴新源热电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江阴新雅装饰布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卞建峰；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主要股东：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00%；注册资本：1050 万美元；主营业务：从事高档括幅装饰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为 86,603,810.05 元，净资产为 82,387,614.71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188.03 元，净利润为-893,133.68 元。

2、关联关系：江阴新雅装饰布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卞平刚；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股东：江阴兴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7.04%；注册资本：156181.4987 万元整；主营业务：聚酯切片；纺织；化纤纤维、服装、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建材的制造、销售；建筑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房地产开发；租赁业（不含融资租赁）；二类汽车维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内贸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路 1 号。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0,112,946,523.16 元，净资产为 4,661,568,058.04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45,054,396.04 元，净利润为 551,968,236.80 元。

2、关联关系：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0.33%。

3、履约能力分析：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劳务，公司应支付其款项，因此不存在其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

（四）江苏兴业塑化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薛纪良；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主要股东：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9.60%；注册资本：21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生产 PET 树脂及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路 1 号。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3,226,586,467.77 元，净资

产为 1,240,752,708.04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41,621,437.43 元,净利润为 57,733,530.07 元。

2、关联关系：江苏兴业塑化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江苏兴业塑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原料，公司应支付其款项，因此不存在其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

（五）江阴新协特种纺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何非；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主要股东：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5%；注册资本：800 万美元；主营业务：生产精梳无结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园区。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92,891,274.33 元，净资产为 74,548,938.01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934,774.02 元，净利润为-390,055.78 元。

2、关联关系：江阴新协特种纺织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3、履约能力分析：江阴新协特种纺织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原料，公司应支付其款项，因此不存在其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

（六）江阴市三房巷加油站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卞忠；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主要股东：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注册资本：100 万元整；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柴油（不含危险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江阴市周庄镇世纪大道南段 882 号。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24,328,393.42 元，净资产为 874,131.11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753,511.14 元，净利润为-319,403.36 元。

2、关联关系：江阴市三房巷加油站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3、履约能力分析：江阴市三房巷加油站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油类及运输服务，公司应支付其款项，因此不存在其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

（七）江阴华盛聚合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秦鹏；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主要股东：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5.00%；注册资本：1200 万美元；主营业务：生产化工产品（限纤维用聚酯切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工业园区。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373,038,777.70 元，净资产为 297,813,909.52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577,446,960.58 元，净利润为 15,482,795.08 元。

2、关联关系：江阴华盛聚合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八）江阴华怡聚合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卞李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主要股东：江

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5.00%；注册资本：1200 万美元；主营业务：生产化工产品（限纤维用聚酯切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工业园区。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796,040,711.32 元，净资产为 458,837,195.73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76,997,674.94 元，净利润为 25,071,964.64 元。

2、关联关系：江阴华怡聚合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九）江阴兴佳塑化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薛纪良；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主要股东：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5.00%；注册资本：800 万美元；主营业务：生产化工产品（限非纤维用聚酯切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工业园区。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430,434,110.35 元，净资产为 343,454,642.95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576,942,231.62 元，净利润为 14,000,997.04 元。

2、关联关系：江阴兴佳塑化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十）江阴新伦化纤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卞永刚；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主要股东：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5.00%；注册资本：1200 万美元；主营业务：生产差别化涤纶短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江阴市周庄镇三房路 1 号。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770,746,648.85 元，净资产为 499,516,570.33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72,939,772.72 元，净利润为 38,854,318.02 元。

2、关联关系：江阴新伦化纤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十一）江阴海伦化纤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秦鹏；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主要股东：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5.00%；注册资本：1200 万美元；主营业务：生产差别化涤纶短纤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路 1 号。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198,801,936.99 元，净资产为 508,478,325.77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24,332,245.96 元，净利润为 32,466,529.06 元。

2、关联关系：江阴海伦化纤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十二）江阴运伦化纤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卞永刚；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主要股东：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5.00%；注册资本：1200 万美元；主营业务：生产差别化涤纶短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工业园区世纪大道东。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360,359,089.62 元，净资产为 309,146,567.56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394,664,764.58 元，净利润为 14,614,421.01 元。

2、关联关系：江阴运伦化纤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十三）江阴博伦化纤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秦鹏；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主要股东：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5.00%；注册资本：1200 万美元；主营业务：生产差别化涤纶短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工业园区世纪大道东。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355,509,367.47 元，净资产为 303,157,881.50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758,865,011.36 元，净利润为 27,313,763.48 元。

2、关联关系：江阴博伦化纤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十四）江阴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卞贤峰；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主要股东：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涤纶纤维、工程塑料、纱、线的制造、加工；涤纶切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388 号。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875,792,230.85 元，净资产为 671,679,936.72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59,768,579.21 元，净利润为 41,869,224.98 元。

2、关联关系：江阴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十五）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薛纪良；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主要股东：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5.00%；注册资本：1200 万美元；主营业务：生产非纤维用聚酯切片；黄金饰品及其他黄金制品的零售、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江阴市周庄镇海伦路 8 号。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3,306,350,662.21 元，净资产为 1,145,654,415.16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5,285,132,665.99 元，净利润为 77,066,488.29 元。

2、关联关系：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十六）江阴兴盛塑化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秦鹏；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主要股东：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5.00%；注册资本：1200 万美元；主营业务：生产化工产品（限非纤维用聚酯切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439,243,877.65 元，净资产为 390,400,378.32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554,405,073.62 元，净利润为 13,764,406.46 元。

2、关联关系：江阴兴盛塑化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十七）江阴华星合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卞永刚；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主要股东：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5.00%；注册资本：1200 万美元；主营业务：生产化工产品（限非纤维用聚酯切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路 1 号。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473,797,276.76 元，净资产为 396,045,666.17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627,373,137.25 元，净利润为 16,535,037.17 元。

2、关联关系：江阴华星合成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十八）江阴兴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薛纪良；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主要股东：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5.00%；注册资本：1200 万美元；主营业务：生产纤维（不含国家限制类项目）及化工产品（限非纤维用聚酯切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工业园区世纪大道东。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384,045,217.39 元，净资产为 622,982,224.71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08,182,810.21 元，净利润为 48,523,110.25 元。

2、关联关系：江阴兴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十九）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薛国平；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股东：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6.17%；注册资本：243755 万元整；主营业务：聚酯多层长寿农膜、新型聚酯包装薄膜（含食品包装用、药品包装用）、涤纶功能性纤维的制造、加工、销售；初级塑料、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化学纤维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路 1 号（经营场所：江阴市周庄镇海伦路 18 号、江阴市周庄镇运伦路 8 号）。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6,288,385,476.39 元，净资产

产为2,310,195,530.72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9,034,649,704.29元,净利润为87,686,662.31元。

2、关联关系：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二十）三房巷财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卞平芳；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股东：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60.00%；注册资本：30000万元整；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村澄杨路1388号三房巷科技大楼7楼。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193,832,063.10元，净资产为317,224,775.89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31,170,272.60元，净利润为13,370,892.33元。

2、关联关系：三房巷财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七至二十企业根据其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分析，目前生产和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与公司的业务往来中从未拖欠公司款项，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交易主要内容是：1、公司及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的下属单位江阴市三房巷加油站提供的油类及运输服务的关联交易；2、公司及子公司向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江苏兴业塑化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等采购原料切片、工业水、PBT树脂及棉花的关联交易；3、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新源热电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江阴华盛聚合有限公司、江阴华怡聚合有限公司等销售电、蒸汽、水的关联交易；4、公司及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的关联交易；5、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服务的关联交易；6、公司向控股股东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和关联企业江阴华怡聚合有限公司租赁土地的关联交易；7、子公司江阴新雅装饰布有限公司向关联企业江苏兴业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土地的关联交易；8、公司及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的下属单位三房巷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有关关联单位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交易双方随时收集交易商品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检查，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

整；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服务，保证正常生产经营；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充分利用财务公司的平台及渠道，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提高公司获取金融服务的效率，拓展融资渠道，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更充足的资金安全保障。

（二）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有利于公司与关联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连续、稳定的开展，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和降低融资风险，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发挥资源效益，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关联企业利益的情况，交易事项没有损害本公司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新源热电有限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产品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大，对关联企业形成了一定程度的依赖，该关联交易还将延续。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请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

议案八：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汇报。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已为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申请的 6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三房巷集团为公司上述 6 亿元担保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1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三房巷集团偿还上述银行借款，公司担保责任解除后继续为三房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卞平刚

注册资本：156181.4987 万元

注册地址：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村(澄杨路 1388 号)

经营范围：聚酯切片；纺织；化纤纤维、服装、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建材的制造、销售；建筑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房地产开发；租赁业(不含融资租赁)；二类汽车维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内贸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三房巷集团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011294.65 万元，负债总额 545137.84 万元，资产净额 466156.81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54505.44 万元，净利润 55196.82 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截至本公告日，三房巷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01,22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为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申请的 6 亿元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三房巷集团为公司上述 6 亿元担保提供反担保。鉴于三房巷集团的生产经营需要，根据三房巷集团及本公司的资信情况，公司拟在三房巷集团偿还上述银行借款，公司担保责任解除后继续为三房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具体事项由三房巷集团依据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提出申请，并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相关担保手续，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及费用等以发生实际担保事项时签订的合同为准。三房巷集团将为本公司为其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三房巷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三房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并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该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三房巷集团向银行申请的 6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促进了双方良性发展。三房巷集团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已全部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整，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47.23%。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元，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请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九：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就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汇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二条 公司系经原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有注册号为 32000011033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第二条 公司系经原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134792429F。</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数分别不得比应选人数多出二名或二名以上。</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数分别不得比应选人数多出二名或二名以上。</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p> <p>（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p> <p>（二）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p> <p>（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p> <p>（四）表决完毕后，由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p> <p>（五）如按前款规定中选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确定当选；如按前款规定中选候选人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第二轮选举中选候选人仍不足应选人数时，则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的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缺额监事进行选举。</p>	<p>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p> <p>（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p> <p>（二）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p> <p>（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p> <p>（四）表决完毕后，由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p> <p>（五）如按前款规定中选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确定当选；如按前款规定中选候选人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第二轮选举中选候选人仍不足应选人数时，则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的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缺额监事进行选举。</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七款</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七款</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兼顾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二)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p> <p>(1)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p> <p>(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兼顾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二)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p> <p>(1)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p> <p>(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p> <p>(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p> <p>3、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比例：</p> <p>(1)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p> <p>(2)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p> <p>(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p> <p>3、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比例：</p> <p>(1)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p> <p>(2)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别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就公司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汇报。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三十二条因涉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累积投票制的相关内容，因此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文为：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改后为：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